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于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日:2019年3月5日;

(三)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51元/股;

(四)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943名激励对象授予2975.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来源于回购的1816.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480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来源于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80人)		1816.98	61.07%	1.58%
合计		1816.98	61.07%	1.58%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截止2018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最高成交价为11.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38,173.5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11.01元/股(四舍五入),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

(二)本次回购的18,169,800股股票全部授予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6.5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01元的50%,为每股6.5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52元的50%,为每股5.76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回购的为18,169,8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81,752,775.5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2019年3月7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18300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6,902,16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46,902,165.00元。根据贵公司2019年2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9年3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授予943名股权激励对象人民币限制性股票29,750,920股,其中18,169,800股来源于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其余11,581,120股为采用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581,12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8,483,285.00元。截至2019年3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943名激励对象人民币限制性股票29,750,920股,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6.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678,489.2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581,120.00元,减少库存股18,169,8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63,927,569.20元。2019年3月7日前公司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445006110018800013554银行账号内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净额为人民币193,678,489.2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5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3月19日。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本激励计划。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本次变动包含来源于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073,636	31.83%	29,750,920	394,824,556	34.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1,828,529	68.17%	-18,169,800	763,658,729	65.92%
三、股份总数	1,146,902,165	100.00%	11,581,120	1,158,483,28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158,483,285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7元/股。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46,902,165股增加至1,158,483,28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授予完成前(截止2019年3月18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680,325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20.03%,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19.8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日:2019年3月5日;

(三)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01元/份;

(四)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995名激励对象授予2994.1530万份股票期权,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95人)		2994.1530	100.00%	2.61%
合计		2994.1530	100.00%	2.61%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期权代码:037811

期权简称:南洋JLC1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3月19日。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	2017年4月5日	2019年3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000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8日,明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共146,32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3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46,322,13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630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1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过去十二个月中,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将持有的陕西事农果品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了华联集团,转让价为123.18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联综超")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于2019年3月19日签订了《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7.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华联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参照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72.12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长阳烽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203室)

(4)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5)注册资本:21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7)主要股东: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

(8)华联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9)华联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总资产370.78亿元,净资产120.71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94亿元,净利润3.4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出售资产,即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目标股权出售给华联集团。

2、权属状况说明

目标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目标公司介绍

(1)设立时间:2010年12月02日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六层607室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瑶

(6)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厨房用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花卉、鲜肉、水产品等。

(7)股权结构:华联集团出资5,000万,占注册资本的62.5%;华联综超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

(8)主要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事农国际资产总额为15,773.71万元,净资产为3,392.3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287.62万元,净利润-1740.91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经双方同意,参考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本次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272.1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方:华联综超

(2)受让方:华联集团

(3)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3月19日

(4)交易标的:事农国际37.5%股权

(5)交易价格:1,272.12万元

(6)交易支付方式:华联集团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7)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并于转让方董事会批准之日生效。

(8)目标股权的交割: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后,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受让方的配合下,尽快办理目标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华联集团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且财务状况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联集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具备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持有的事农国际37.5%股权转让给华联集团,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社区零售业务。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2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接第一大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通知,科力远集团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5,399,600股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13.23%。该部分解除质押股份所对应双方开展的前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前次股权质押开展时间	股份数量	对应公告编号
科力远集团	2018.8.10	8,540,000股	2018-056
科力远集团	2018.8.31	11,670,600股	2018-066
科力远集团	2018.9.5	5,189,000股	2018-070
科力远集团	2018.9.18	10,000,000股	2018-078
合计	-	35,399,600股	-

上述股份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科力远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7,644,7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1%,其中质押股票合计221,380,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82.71%。科力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69,288,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3%,其中质押股票合计322,672,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87.38%。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DFI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DFI注册发行资格。

2018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I33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65%。

本期中票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中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本公司即将到期的信用债务。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昂纳科技集团发布2018年年度报告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简称"昂纳科技集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开发香港持有其21.37%的股权。2019年3月19日晚间,昂纳科技集团就其2018年度综合业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刊发公告,现重点载述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19,360	3,103,888
总权益	2,247,464	2,033,095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2,516,422	2,035,085
本年度溢利	258,214	205,832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261,792	208,867
基本每股盈利(港元)	0.35	0.28
全面摊薄每股盈利(港元)	0.34	0.27

关于"昂纳科技集团"2018年年度业绩详情请见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中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昂纳科技集团2018年度本年度溢利将使本公司获得投资收益折成人民币约4,792万元,具体数据将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

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将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9-00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通知,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初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解除国之杰所持公司591,573,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冻结。

关于上述原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国之杰共持有公司股份2,867,929,342股,持股比例为52.44%。本次冻结股份解除后,国之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原尚")因业务需要,于近日增加了其经营范围,此次增加的经营范围已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合肥原尚经营范围变更前,经营范围如下:普通货运;汽车零部件代加工及物流器具加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肥原尚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普通货运;汽车零部件代加工及物流器具加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仓库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合肥原尚增加经营范围不涉及其他事项,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均保持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原尚")因业务需要,于近日增加了注册资本,重庆原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此次重庆原尚增加注册资本不涉及其他事项,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均保持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1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金鑫")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3901,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

宿迁金鑫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直接持有其93.30%的股权。

宿迁金鑫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其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力度,打磨产品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1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董事苏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斌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苏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苏斌先生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原定任期至2020年12月24日止。截至本公告日,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8,000股。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苏斌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A股回购方案")。A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将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A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2019年3月12日的前十大股东暨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2)(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	5,986,816,474 (4)	32.75	H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2,719,102	5.27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5)	741,397,955	4.06	A股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722,368,996	3.95	H股
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714,663,997	3.91	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7,459,336	2.99	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3,801,600	2.65	A股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728,008	1.41	A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1,948,582	1.10	A股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9,511,462	1.09	A股

注:(1)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2) 因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4)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数据。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通知,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稷弘立	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30,600,000	2016年2月29日	2019年3月1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94.73%
解除质押冻结股份小计		30,600,000				94.73%

中稷弘立持有公司的上述3,060万股股份,于2016年2月29日,为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实地")贷款担保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目前,博源实地已还清该银行贷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于2019年3月18日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稷弘立	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30,600,000	2019年3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3%	融资担保
质押冻结股份合计		30,600,000				94.73%	

中稷弘立同意将上述3,060万股股份质押给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源实地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18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2019年3月18日,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2,491,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稷弘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4,7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7%;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质押、司法)持有的公司股份1,353,091,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该议案尚需提交威龙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3月18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珍海	108,468,020	47.23
2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8,483	6.41
3	刘乃若	13,881,367	6.04
4	杨黛苗	6,045,100	2.63
5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南信托-盈泰20号单一资金信托	6,039,877	2.63
6	卢智伟	5,437,500	2.37
7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707,800	2.05
8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1
9	王冰	2,200,000	0.96
10	干国利	1,372,919	0.60

二、2019年3月18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乃若	13,881,367	6.04
2	杨黛苗	6,045,100	2.63
3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南信托-盈泰20号单一资金信托	6,039,877	2.63
4	卢智伟	5,437,500	2.37
5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707,800	2.05
6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1
7	干国利	1,372,919	0.60
8	新疆明德若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10,912	0.57
9	翁志行	1,057,100	0.46
10	庄汉成	870,300	0.38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回购股份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调整后的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进行补充说明: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7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拟回购资金总额如下表所示: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不超过300万股	1.37%	3000-6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300万股	1.37%	3000-6000	
合计	不超过600万股	2.74%	6000-12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